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2〕19号文件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临洮县洮阳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临洮县洮阳镇卧龙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临洮县洮阳镇卧龙村设施蔬菜基地建设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甘肃顺锦建业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88人,营业收入为1873.29万元,资产总额为88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甘肃顺锦建业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公章)  
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陈向玉(签字)

日期:2023年06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